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2〕1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伟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部件金属产 品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伟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伟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部件金属产品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关于伟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部件金属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高审〔2018〕25号）于2018年7月由我局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压铸车间（1栋）、CNC车间（两栋）、机加车间、办公楼、宿舍食堂及压铸件、冲压件、自用模具生产线。项目与原环评批复相比，压铸件、冲压件产量减少、实际生产废水产生量增大，无法全部回用或外委处理需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和废气治理措施相应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属于重大变更，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项目变更后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 年产压铸件 10000 吨、冲压件 5000 吨、自用模具 2000 套。项目占地 33333.33 平方米, 新建一间原料仓库、半成品堆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和三间产品仓库等储运工程, 新建两座废水处理站和一座研磨、清洗废水预处理站, 新增 2 台浸渗烘烤炉, 增加液化石油气为备用能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从环保的角度分析, 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 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 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工序烟尘经收集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外排污染物浓度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燃气炉排放限值及精炼炉排放限值要求; 抛丸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落砂、清理排放限值要求; 烘烤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 米高的 3#、4#排气筒排放, 外排污染物浓度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中表 1 铸件热处理排放限值。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并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研磨、清洗废水经“过滤+二级除油+杀菌除臭”预处理后再经自建的 60m³/d 的 2#废水处理站处理，脱模、浸渗废水等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的 80m³/d 的 1#废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废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不合格铸件、压铸件生产线废边角料返回熔炉再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冲压件及自用模具生产线废边角料、不合格模具及冲压件、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砂纸、抛丸工序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外售综合

利用。CNC 加工铝屑、熔炉炉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废浸渗剂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研磨清洗废水预处理站与废水处理站污泥、熔炉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text{COD} \leq 1.60\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6\text{t/a}$ 、 $\text{NO}_x \leq 0.44\text{t/a}$ 、 $\text{SO}_2 \leq 0.05\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四、其他要求仍按照益环高审〔2018〕25号文件执行。

五、本变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具体负责本工程“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重新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